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8 号冠捷大厦 8 层

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 48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8
四、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19
五、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同业竞争	20
三、关联交易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2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国栋先生
融通众金	指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	指	网银在线（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融金	指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北京	指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钱包智能	指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钱包金证	指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指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生活	指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权益宝	指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众智融金	指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钱包保理	指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网金信通	指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金创新	指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钱包投资	指	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钱包经纪	指	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三江数金	指	成都三江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投资产	指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钱包	指	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包金科	指	钱包金科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钱包管家	指	钱包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行云	指	钱包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车位管家	指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大账房	指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科技	指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国栋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赵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428197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冠捷大厦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03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办了网银科技。网银科技于2012年被京东集团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任京东集团副总裁并负责京东集团第三方支付业务。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2/24 至今	众智融金	执行董事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京	是
2009/2/25- 2015/7/13	网银在线	执行董事	第三方支付业务	北京	否
2014/9/1 至今	中融金	董事长、经理	互联网金融服务	北京	是
2014/9/4 至今	权益宝	执行董事	运营产品众筹平台	北京	是
2015/3/26 至今	车位管家	董事	停车场团购业务	北京	是
2015/7/31 至今	钱包金证	执行董事	拟经营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尚处于业务孵化期	北京	是

2015/9/16 至今	钱包金服	董事长	为单纯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开展实际业务	福建福州	是
2015/9/18 至今	钱包生活	执行董事	本地生活服务 O2O 业务	福建福州	是
2015/11/17 至今	钱包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	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 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类服务	北京	是
2015/11/19 至今	融通众金	执行董事、经理	为单纯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开展实际业务	西藏拉萨	是
2015/11/30 至今	钱包智能	执行董事	智能 POS 设备研发、设计及制 造、销售	福建福州	是
2015/12/10 至今	钱包保理	执行董事	商业保理业务	福建福州	是
2015/12/18 至今	大账房	董事	企业财税 SaaS 服务的互联网 平台	北京	是
2015/12/21 至今	奥马电器	董事长、总经理	冰箱、冷柜的设计、制造和销 售；互联网金融服务	广东中山	是
2016/2/17 至今	网金信通	执行董事、经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北京	是
2016/2/29 至今	网金创新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 询	西藏拉萨	是
2016/5/13 至今	钱包投资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 询。	广东珠海	是
2016/6/12 至今	钱包经纪	执行董事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北京	是
2016/8/11 至今	三江数金	董事长	互联网金融云平台的咨询规 划、平台建设等全面解决方案	四川成都	是
2016/10/21 至今	广投资产	董事	地方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广西南宁	是
2016/12/1 至今	宁夏钱包	董事长	网络小额贷款	宁夏 石嘴山	是
2017/2/3 至今	钱包金科	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财务咨询	北京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奥马电器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

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钱包金证	2,000.00	100.00	2015/7/3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
融通众金	1,000.00	57.00	2015/11/19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
车位管家	300.00	45.33	2015/3/2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钱包管家	2,500.00	40.00	2016/9/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资料编辑；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钱包金服	3,109.82	33.73	2015/9/16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钱包生活	1,000.00	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2015/9/18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维修仪器仪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批发兼零售；经纪贸易咨询。
权益宝	2,000.00	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2014/9/4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众智融金	1,000.00	钱包金服全资子公司	2009/2/24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

		司		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票务代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品。
钱包行云	2,500.00	32.00	2016/9/2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标代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翻译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I 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日用品、工艺品、新鲜水果、化妆品、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照相器材、橡胶制品、花卉；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商业用房；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国内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物业管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融通众金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 48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1X7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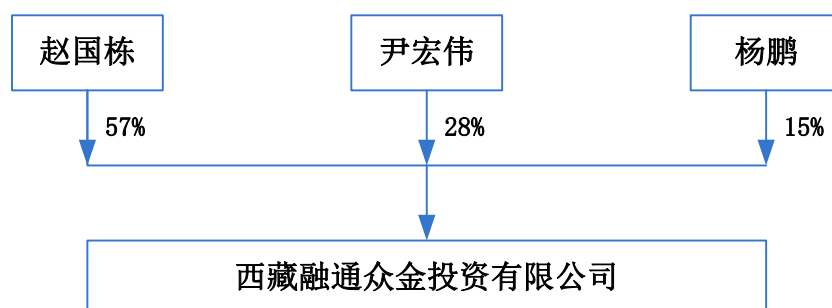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融通众金主要股东及产权控制关系



融通众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栋先生，赵国栋先生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融通众金主要业务情况

融通众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为单纯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业务。

（四）融通众金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融通众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除参与认购奥马电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暂未开展其他业务，最近三年无可披露的财务数据。

（五）融通众金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融通众金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融通众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通众金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赵国栋先生，赵国栋先生简介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通众金监事为杨鹏先生，杨鹏先生简介如下：

杨鹏，男，中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赵国栋先生及杨鹏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融通众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通众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奥马电器的未来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通过认购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旨在改善奥马电器经营情况，同时助力奥马电器拓展互联网领域等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继续增持奥马电器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奥马电器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奥马电器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持奥马电器股份的计划。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融通众金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持奥马电器股份的计划。融通众金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奥马电器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5 年 10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马电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奥马电器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2015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奥马电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融通众金成立完毕，约定由融通众金承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人的全部权利、

义务；

3、2016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奥马电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融通众金认购奥马电器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3,697,23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3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融通众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共计取得上市公司 28,343,403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共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2,040,642 股，持股比例达到 27.34%，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

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 1.62 元现金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根据前述调整方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0.91 元/股。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计为 61,603,652 股，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向融通众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343,403 股。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14,07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0,098,999.98 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含发行费用)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北京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32,350,000 股股票。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马电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609.46 万元（人民币捌亿柒仟陆佰零玖点肆陆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融通众金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融通众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向融通众金缴纳的增资款）。前述股东增资款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发行人将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互联网领域拓展，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发行人新的战略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并支持奥马电器的未来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支持并推进奥马电器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支持奥马电器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提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可能性。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需

要，遵循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合法利益原则，根据有关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为了提升奥马电器的营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奥马电器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奥马电器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奥马电器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

根据钱包智能与钱包生活签署的《关于销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智能 POS）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智能 POS 协议》），钱包生活基于前期开拓商户目的，有赠送智能 POS 机的计划，其未来拟向钱包智能采购智能 POS 机，合作期限为 3 年，预计年度采购量不低于一万台，采购数量及单价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根据《智能 POS 协议》和智能 POS 机的预估定价，钱包智能未来与钱包生活年度关联交易额约在 1,000.00 万元。而智能 POS 项目预计运营期前三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25,322.87 万元、49,464.59 万元、71,515.55 万元。因此，钱包生活的采购金额占钱包智能的预计收入比重较小，不会造成钱包智能对钱包生活的业务依赖。同时，钱包生活采购智能 POS 主要基于前期拓展商户和维系商户的目的，其并不直接销售智能 POS 机，钱包生活的业务与钱包智能的主营业务仍然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先生、尹宏伟先生、杨鹏先生、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 51%股权，其中收购赵国栋先生所持中融金 30.2941%股权。

2016年1月6日，赵国栋先生与钱包北京签署《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一项域名无偿赠予钱包北京，获赠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备案情况
qianbao.com	2004/10/23	2018/10/23	京 ICP 备 16007232 号-1

上述赠予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融通众金参与认购奥马电器本次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奥马电器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奥马电器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00%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国栋

2017 年 2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国栋

2017年2月2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林小杰

李海宁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财务顾问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国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697,239 股</u> 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u>20.3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834.34 万股</u> 变动比例: 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u>12.4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行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国栋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国栋

2017 年 2 月 23 日